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9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形成明确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方可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在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详细资料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董事会及提名人。(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对其提名候选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形成明确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方可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在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详细资料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董事会及提名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三)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人应将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行民主选举。董事、监事提名人均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引的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相应董事补选。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2、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依法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分红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2、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依法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9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6	海程邦达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联系人:苏春暖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9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挂存款产品	8,000	1.50%或2.6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679,657,759.84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23,768,197.36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755,889,562.4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212,152,464.4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5,846.7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9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3-7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9,651,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刚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李定林、吕志现场出席,董事刘静萍、曹重、江裕熬以视频方式出席,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胡伏秋、监事杨伟聪现场出席,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监事候选人金昌铉现场出席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董事会秘书钟林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126,080	99.4010	2,093,600	0.5334	257,500	0.065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5,180,205	99.8306	4,471,527	0.169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7,827,832	99.9309	1,823,900	0.06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90,126,080	99.4662	2,093,600	0.5338	0	0
3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50,666,170	99.6698	1,823,900	0.330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金柱、任蕴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7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金昌铉监事主持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金昌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介绍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5,000万元,计划2023年年底前陆续投产,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卷载带及2亿平方米离型膜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于2023年12月12日举行了开业仪式,该基地纸质载带项目已顺利投产并向客户批量供货,塑料载带项目正在规划设计阶段;离型膜项目(一期)年产1亿平米离型膜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已经启动产品在客户端的验证工作。后续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将成为公司为华南地区战略客户就近供货的重要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效率和快速反应能力。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洁美科技华南地区产研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为肇庆市端州区,产品主要供应华南地区客户。华南地区是电子元器件与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区域之一,具有完善的电子产品制造及销售产业链,聚集了大量电子信息行业相关企业,公司部分重点客户也以华南地区为主要生产基地或在该区域进行业务布局。本项目的投产,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区域布局,提高对华南地区的重点客户的响应速度,发挥就近供货优势,加速实现公司与客户密切合作、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产能的释放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及客户验证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期限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元龙	是	9,500,000	4.72%	2.19%	否	否	2022-12-12	2023-12-12	2024-12-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201,421,240	46.54%	80,800,000	80,800,000	40.11%	18.67%	0	0	0	0
万钧云	33,630,217	7.7%	0	0	0	0	0	0	31,207,133	93.07%
安吉百顺	6,896,527	1.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947,984	55.88%	80,800,000	80,800,000	33.41%	18.67%	0	0	31,207,133	19.38%

注:1、上表中"安吉百顺"全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3、上述表格中公司总股本432,817,111股为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浙江元龙基于融资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